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日常经营需要，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黄 鹏 黄 辉

2020 年 2 月 28 日